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就非公開發行A股《關於請做好洛陽玻璃
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
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之回覆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有關(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由凱盛集團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及(3)特別授權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補充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獲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批覆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vii)本

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關於就非公開發行A股《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之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及(ix)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9日關於就非公開發行A股《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之反饋意見回覆(修訂版)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非公開發行A股出具的《關於請做好洛陽玻璃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告知函」)。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對告知函所提出的問題進行了認真核查、逐項落實，並根據告知函的要求對所涉及的事項進行了回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請做好洛陽玻璃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的回覆》(「回覆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之附錄。回覆報告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及保薦機構將按照要求及時將上述回覆報告及相關材料報送中國證監會。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進一步審核及核准(「該核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能否獲得該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批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洛 陽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與
中 信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於 請 做 好 洛 陽 玻 璃
非 公 開 申 請 發 審 委 會 議 準 備 工 作 的 函 的 回 覆

保 薦 機 構 (主 承 銷 商)



廣 東 省 深 圳 市 福 田 區 中 心 三 路 8 號 卓 越 時 代 廣 場 (二 期) 北 座

二 〇 二 一 年 六 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貴會於2021年6月1日出具的《關於請做好洛陽玻璃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以下簡稱「告知函」)已收悉，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或「**保薦機構**」)作為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玻璃**」、「**發行人**」、「**公司**」或「**申請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會同發行人及發行人律師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發行人律師**」)和發行人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發行人會計師**」)等相關方對告知函所列示的問題逐項進行了核查、落實和說明，現對《關於請做好洛陽玻璃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回覆如下，請予以審核。

除另有說明外，本告知函回覆報告所用簡稱與盡職調查報告所用簡稱一致。

告知函所列問題
對問題的回答
中介機構意見

黑體(加粗)
宋體(不加粗)
宋體、加粗

目錄

問題一. 關於同業競爭及承諾履行。據申報材料，申請人2017年重大資產重組時，洛玻集團、中國建材集團及其他各關聯方做出相關承諾：「未來將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次交易完成後洛陽玻璃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對洛陽玻璃的生產經營構成可能的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競爭。亦將促使其下屬直接或間接控股企業不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在商業上對洛陽玻璃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如存在任何與洛陽玻璃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機會，將放棄可能發生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機會，或將促使該業務或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件優先提供給上市公司或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或轉讓給其他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	8
--	---

問題二. 關於關聯交易。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披露：本次發行是否會新增關聯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請保薦機構和申請人律師說明核查依據與過程，並發表明確核查意見。.....	27
問題三. 關於應收賬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申請人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49,227.74萬元、56,289.27萬元、63,791.12萬元和46,105.93萬元，占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0.93%、10.74%、11.38%和7.84%。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披露：結合應收賬款賬齡、信用政策、銷售回款等情況，說明報告期計提的壞賬準備是否充分。請保薦機構和申請人會計師說明核查依據與過程，並發表明確核查意見。.....	33

問題一． 關於同業競爭及承諾履行。據申報材料，申請人**2017**年重大資產重組時，洛玻集團、中國建材集團及其他各關聯方做出相關承諾：「未來將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次交易完成後洛陽玻璃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對洛陽玻璃的生產經營構成可能的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競爭。亦將促使其下屬直接或間接控股企業不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在商業上對洛陽玻璃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如存在任何與洛陽玻璃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機會，將放棄可能發生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機會，或將促使該業務或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件優先提供給上市公司或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或轉讓給其他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

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分別擬建設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為避免產生同業競爭，中國建材集團擬確保在該等生產項目在建成前，由洛陽玻璃對相關主體控股，避免與洛陽玻璃產生同業競爭的情況。公司與上述兩家公司的股東於**2020**年**12**月**30**日分別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擬將該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件優先轉讓給申請人，股權轉讓事項涉及的審計、評估、法律和業務盡職調查等工作已完成。**2021**年**4**月**29**日，公司與北方玻璃的股東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北方玻璃**60%**股權，該收購事項已經公司第九

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股權收購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截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尚未與凱盛晶華的股東簽署正式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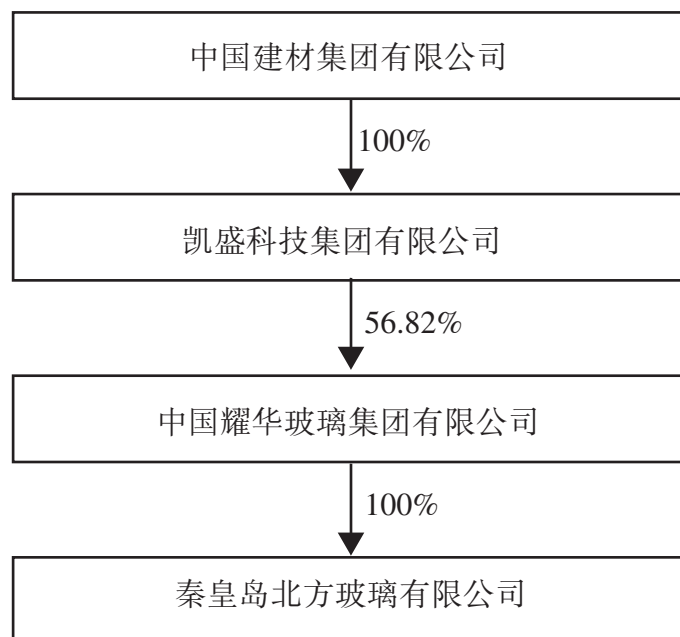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披露：**(1)**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的股權結構、經營業務範圍，是否對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可能的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競爭；相關解決措施的進展情況；**(2)**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擬建設光伏玻璃生產項目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背景、原因、決策過程、目前進展；**(3)**上述項目不由申請人進行建設，而是通過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建設再轉讓給申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轉讓定價公允性；**(4)**《合作框架協議》的法律效力；與凱盛晶華的股東未簽署正式協議的原因，是否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是否有簽署正式協議的時間表，如無法簽署正式協議，是否違反已作出的同業競爭承諾；**(5)**結合上述情況，分析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是否違背同業競爭承諾，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符合監管要求，是否構成募投項目實施後新增同業競爭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請保薦機構和申請人律師說明核查依據與過程，並發表明確核查意見。

回覆：

- 一、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的股權結構、經營業務範圍，是否對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可能的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競爭；相關解決措施的進展情況

截至本告知函回覆報告出具日，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方玻璃**」)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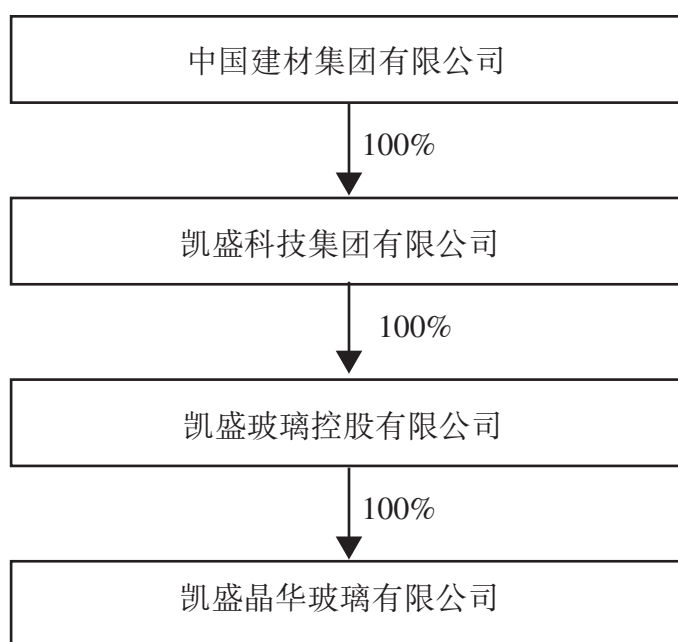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告知函回覆報告出具日，北方玻璃的經營業務範圍等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控股股東	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耀華集團 」)
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陳幸
註冊資本	64,390.37萬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303002359947167
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項目中屬於禁止經營和許可經營的除外)：玻璃及其製品、耐火材料、陶瓷製品的生產、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裝卸服務

截至本告知函回覆報告出具日，凱盛晶華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盛晶華**」)股權結構如下：



截至本告知函回覆報告出具日，凱盛晶華的經營業務範圍等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凱盛晶華玻璃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	呂應成
控股股東	凱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盛控股」)
持股比例	100.00%
註冊資本	5,000.00萬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1402MA3C72AT88
經營範圍	平板玻璃、技術玻璃製品生產、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經營；廢料發電。(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北方玻璃主營業務為顏色玻璃的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為顏色玻璃等，生產採用浮法玻璃技術，產成品主要應用於顏色建築及裝飾等領域。凱盛晶華主營業務為建築領域普通玻璃的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為建築用玻璃等，生產採用浮法玻璃技術，產成品主要應用於建築幕牆及裝飾裝修等領域。

洛陽玻璃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銷售。

北方玻璃、凱盛晶華相關業務在生產工藝、應用領域和下游客戶上均與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存在顯著差異，與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不構成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競爭。

為抓住新能源玻璃市場機遇，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分別擬建設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為避免產生同業競爭，洛陽玻璃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在知悉相關業務機會後，要求將該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件優先提供給上市公司。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上市公司與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的股東於2020年12月30日分別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擬按公平合理的條件受讓該業務機會。

2021年4月29日，公司與北方玻璃的控股股東耀華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北方玻璃60%股權。該收購事項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凱盛晶華由於生產經營規劃的調整，擬放棄新能源玻璃業務機會，停止建設「凱盛晶華太陽能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2021年6月7日，經上市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凱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終止合作的議案》，上市公司與凱盛晶華的股東凱盛控股簽署《合作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上市公司終止收購凱盛晶華控股權。

二. 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擬建設光伏玻璃生產項目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背景、原因、決策過程、目前進展

(一)北方玻璃擬建設光伏玻璃生產項目具體情況

1. 項目背景及原因

新能源產業是國民經濟的先導產業，光伏玻璃是光伏發電的關鍵材料。建設光伏玻璃項目符合國家「十三五」規劃要求，符合產業政策和地方發展規劃要求，也具有美好的市場前景。

北方玻璃所屬的耀華集團創建於1922年，是亞洲第一家採用機器連續生產平板玻璃的企業，被譽為「中國玻璃工業的搖籃」，是華北地區重要的玻璃產業集團。根據秦皇島城市規劃發展要求，北方玻璃將實施退城進園搬遷工程。在此背景下，北方玻璃計劃將現有浮法玻璃生產線搬遷至新址，建設光伏玻璃生產項目。

2. 決策過程

- (1) 2020年10月10日，北方玻璃向耀華集團上報《關於建設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請示》。
- (2) 2020年10月27日，耀華集團向凱盛科技集團轉報《關於轉報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建設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請示》。

- (3) 2020年11月6日，凱盛科技集團向中國建材集團轉報中國耀華集團《關於轉報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建設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請示》。
- (4) 2020年11月20日，中國建材集團出具《關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

3. 目前進展

北方玻璃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尚未開工建設，具體進展如下：

- (1) 北方玻璃於2021年3月10日在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行政審批局完成項目備案，項目名稱為「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備案編號冀秦區備字[2021]47號；
- (2) 北方玻璃於2021年3月15日與秦皇島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簽署了《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開政出(2021)6號、開政出(2021)7號、開政出(2021)8號)，並已繳納完畢土地出讓金和契稅，取得了不動產權證書(冀[2021]秦開不動產權第0001563號)；
- (3) 北方玻璃已聘請專業機構，正在開展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節能評估等工作。

(二) 凱盛晶華擬建設光伏玻璃生產項目具體情況(已終止)

1. 項目背景及原因

光伏玻璃是光伏發電的關鍵材料。建設光伏玻璃項目符合國家「十三五」規劃要求，符合產業政策和地方發展規劃要求，也具有有良好的市場前景。

凱盛晶華位於山東省德州市天衢工業園，工業配套條件優良，交通運輸便捷通暢，區位優勢明顯。根據國家產業政策和地方經濟發展規劃，凱盛晶華擬建設光伏玻璃生產項目，以填補山東省及周邊區域的產能不足。

2. 決策過程

- (1) 2020年10月26日，凱盛晶華向凱盛科技集團呈報《關於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請示》。
- (2) 2020年11月6日，凱盛科技集團向中國建材集團轉報凱盛晶華《關於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請示》。
- (3) 2020年11月20日，中國建材集團出具《關於凱盛晶華玻璃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

3. 目前進展

由於生產經營規劃的調整，凱盛晶華擬放棄新能源玻璃業務機會，停止實施「凱盛晶華太陽能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繼續從事其現有浮法玻璃的生產和銷售。

三. 上述項目不由申請人進行建設，而是通過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建設再轉讓給申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轉讓定價公允性

(一)通過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建設再轉讓給申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為抓住光伏行業市場機遇，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計劃在現有生產線基礎上建設光伏玻璃項目，並於2020年10月向凱盛科技集團報送了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凱盛科技集團及中國建材集團知悉相關情況後，為避免未來與洛陽玻璃產生同業競爭問題，要求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股東將控股股權轉讓給上市公司。

對於洛陽玻璃而言，按照公平合理條件收購關聯方擬建光伏玻璃項目，相比自身建設項目，具有一定優勢：(1)洛陽玻璃自身在異地建設光伏玻璃項目，需要花費大量成本和時間進行項目前期工作，獲取土地、項目報批、人才招聘和市場培育都有不確定性；收購關聯方擬建項目，可以充分利用已有產業資源，減少經營風險；(2)光伏玻璃有一定銷售半徑，洛陽玻璃現有光伏玻璃生產線主要位於華東地區，擬收購的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位於華北地區，有利於上市公司完善佈局；(3)洛陽玻璃本身正在進行已有光伏玻璃生產線的擴建項目，加上收購關聯方擬建項目，可以更好地抓住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機遇。因此，洛陽玻璃按公平合理條件收購關聯方擬建光伏玻璃項目是具有合理性的。

(二) 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轉讓定價公允性

1. 北方玻璃60%股權轉讓定價公允性

針對北方玻璃股權轉讓事項，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資產評估報告》(京信評報字[2021]第005號)，截至2020年11月30日，北方玻璃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30,379.32萬元。北方玻璃60%股權轉讓給洛陽玻璃，參考前述評估值計算，確定對應的轉讓價格為18,227.59萬元。

本次評估採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兩種評估方法，其中成本法下北方玻璃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30,379.32萬元，增值額11,851.98萬元，增值率為63.97%；收益法下北方玻璃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29,894.48萬元，增值額11,367.14萬元，增值率為61.35%。結合本次評估對象、評估目的、適用的價值類型等因素，評估機構選定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成本法下，北方玻璃的評估結果匯總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流動資產	67,933.18	69,270.75	1,337.57	1.97
非流動資產	32,453.40	31,889.11	-564.29	-1.74
長期股權投資	11,401.64	1,314.44	-10,087.19	-88.47
固定資產	15,699.83	20,977.45	5,277.61	33.62
在建工程	2,918.39	2,918.39	-	-
無形資產	2,043.54	6,288.83	4,245.29	207.74
長期待攤費用	390.00	390.00	-	-
資產總計	100,386.58	101,159.86	773.28	0.77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流動負債	56,602.96	45,524.26	-11,078.70	-19.57
非流動負債	25,256.28	25,256.28	-	-
負債合計	81,859.24	70,780.54	-11,078.70	-13.53
所有者權益	18,527.34	30,379.32	11,851.98	63.97

成本法下北方玻璃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30,379.32萬元，增值額11,851.98萬元，增值率為63.97%，主要系：(1)無形資產：此次評估的2宗土地使用權增值4,298.59萬元，增值率210.35%，增值原因主要是企業取得土地價格較低，近幾年工業用地價格上漲較快；(2)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評估增值5,145.18萬元，增值率56.54%，增值原因主要是房屋建築物建成年代較早，期間因建築材料及人工成本漲幅較大，造成工程建設成本顯著提高。

公司收購北方玻璃控股權的定價系基於經中國建材集團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備案號：1592ZGJC2021042)，聘請的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評估結論合理，因此本次股權轉讓的定價是公允的。

2. 凱盛晶華股權轉讓已終止

2021年6月7日，上市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凱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終止合作的議案》，並與凱盛控股簽署《合作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截至本告知函回覆報告出具之日，凱盛晶華股權轉讓事項已終止，不涉及轉讓定價公允性問題。

四.《合作框架協議》的法律效力；與凱盛晶華的股東未簽署正式協議的原因，是否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是否有簽署正式協議的時間表，如無法簽署正式協議，是否違反已作出的同業競爭承諾

洛陽玻璃與耀華集團、凱盛控股簽署的《合作框架協議》是生效的法律文件，該等協議是意向性合同，就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的股權收購事宜不具有法律效力，僅為各方對於後續股權收購事項的安排，待審計、評估、法律和業務盡職調查結束後，各方將視情況推動合作事項。

洛陽玻璃與耀華集團已於2021年4月29日簽署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就洛陽玻璃收購耀華集團持有的北方玻璃60%股權進行約定。截至本告知函回覆報告出具日，《股權轉讓協議》尚待洛陽玻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由於生產經營規劃的調整，凱盛晶華決定終止建設「凱盛晶華太陽能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據此，洛陽玻璃與凱盛控股擬終止股權收購的合作事項，雙方於2021年6月7日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確認：「雙方在《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不存在任何爭議或糾紛，終止協議係雙方真實意思表示，雙方均不存在違約情形，互不承擔違約責任」，同時凱盛控股承諾「甲方(凱盛控股)將確保凱盛晶華不再推進擬建設的光伏電池封裝項目，在凱盛晶華作為甲方控制的下屬公司期間，甲方及凱盛晶華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在商業上對乙方(洛陽玻璃)或乙方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因此，洛陽玻璃與凱盛控股關於終止收購凱盛晶華的事項，不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洛陽玻璃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不存在違反同業競爭承諾的情形。

五. 結合上述情況，分析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是否違背同業競爭承諾，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符合監管要求，是否構成募投項目實施後新增同業競爭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一)洛陽玻璃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已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內容

洛陽玻璃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已出具關於避免與洛陽玻璃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承諾如下：

「一.針對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與上市公司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上市公司可能構成實質性或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

1. 本公司未來將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對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可能的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競爭。本公司亦將促使下屬直接或間接控股企業不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在商業上對上市公司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2.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屬直接或間接控股企業存在任何與上市公司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放棄或將促使下屬直接或間接控股企業放棄可能發生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機會，或將促使該業務或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件優先提供給上市公司或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或轉讓給其他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

3.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與其他股東平等地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不利用控股股東的地位謀取不當利益，不損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是否違背同業競爭承諾，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符合監管要求，是否構成募投項目實施後新增同業競爭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1. 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是否違背同業競爭承諾，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洛陽玻璃的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在知悉下屬公司北方玻璃、凱盛晶華擬投資建設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後，根據其作出的避免與洛陽玻璃同業競爭的承諾函的內容，促使該等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件優先提供給上市公司或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履行了其作出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洛陽玻璃在獲悉相關業務機會後，與北方玻璃、凱盛晶華的控股股東耀華集團及凱盛控股就股權轉讓事項分別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並與耀華集團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凱盛晶華由於生產經營規劃的調整，決定終止建設「凱盛晶華太陽能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洛陽玻璃與其控股股東凱盛控股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凱盛控股承諾確保凱盛控股及凱盛晶華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在商業上對洛陽玻璃或洛陽玻璃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因此，洛陽玻璃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嚴格遵守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符合監管要求，是否構成募投項目實施後新增同業競爭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洛陽玻璃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投項目為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和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其中，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包括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募投項目均為洛陽玻璃的主營業務，募投項目實施後，洛陽玻璃將提升光伏電池封裝材料產能，不會新增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同業競爭，不會影響上市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監管要求，募投項目實施後不會新增同業競爭或影響上市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和監管要求。

六. 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就上述事項，保薦機構和發行人律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過工商系統查詢北方玻璃、凱盛晶華股權結構、營業範圍等；(2)查閱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擬建設光伏玻璃生產項目的相關報批決策文件，了解項目進展情況；(3)訪談凱盛科技集團，了解通過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建設再轉讓給申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閱可行性研究報告、評估報告和評估說明、評估備案文件；(4)查閱《合作框架協議》、與耀華集團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和與凱盛控股簽署的《合作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1)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是凱盛科技集團控股的公司，現有業務與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的競爭。(2)為抓住光伏行業市場機遇，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擬在現有生產線基礎上建設光伏玻璃項目；中國建材集團、凱盛科技集團知悉相關情況後，按照同業競爭承諾促使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控股權轉讓給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已與北方玻璃股東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後生效；凱盛晶華由於生產經營規劃調整放棄建設新能源玻璃項目，上市公司與凱盛晶華股東簽署了《合

作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3)對於上市公司而言，按照公平合理條件收購關聯方擬建光伏玻璃項目，相比自身新建項目，可以充分利用已有的土地、人員等產業資源，減少經營風險，拓展區域業務佈局，更好地抓住產業發展機遇，具有合理性；北方玻璃股權轉讓依據經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定價公允。(4)《合作框架協議》是意向性合同，收購北方玻璃控股權事項已簽署正式協議，收購凱盛晶華控股權事項已簽署終止協議，不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5)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未違背同業競爭承諾，本次非公開發行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募投項目實施後不會新增同業競爭或影響上市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和監管要求。

經核查，發行人律師認為：(1)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是凱盛科技集團控股的公司，現有業務與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的競爭。(2)為抓住光伏行業市場機遇，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擬在現有生產線基礎上建設光伏玻璃項目；中國建材集團、凱盛科技集團知悉相關情況後，按照同業競爭承諾促使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控股權轉讓給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已與北方玻璃股東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將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後生效；凱盛晶華由於生產經營規劃調整放棄建設新能源玻璃項目，上市公司與凱盛晶華股東簽署了《合

作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3)對於上市公司而言，按照公平合理條件收購關聯方擬建光伏玻璃項目，相比自身新建項目，可以充分利用已有的土地、人員等產業資源，減少經營風險，拓展區域業務佈局，更好地抓住產業發展機遇，具有合理性；北方玻璃股權轉讓依據經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定價公允。(4)《合作框架協議》是意向性合同，收購北方玻璃控股權事項已簽署正式協議，收購凱盛晶華控股權事項已簽署終止協議，不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5)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未違背同業競爭承諾，本次非公開發行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募投項目實施後不會新增同業競爭或影響上市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和監管要求。

問題二． 關於關聯交易。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披露：本次發行是否會新增關聯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請保薦機構和申請人律師說明核查依據與過程，並發表明確核查意見。

回覆：

一． 本次發行將新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下屬公司的關聯交易主要包括：(1)獲得關聯方提供工程項目所需設備、材料及施工安裝服務等；(2)向關聯方採購純堊、石英砂等，用作產品生產的原材料；(3)向關聯方銷售玻璃產品。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係圍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和銷售開展。在募投項目建設期和投產經營期中，預計將新增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下屬公司的關聯交易。具體如下：

1. 建設期：接受關聯方提供募投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

中國建材集團下屬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是玻璃工程領域的龍頭企業，是公司現有生產線的主要工程服務商。本次發行募投項目建設已與關聯方中國建材國際工程等簽署合同，接受其提供的土建、設備安裝等服務，預計將新增關聯交易。前述交易合同已履行了公司必要的關聯交易程序，且採用市場化方式定價。

2. 投產經營期：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向關聯方銷售產品

公司新能源玻璃的生產過程中，需要採購純碱、石英砂等原材料。作為國內規模最大的玻璃研發、設計和生產集團，中國建材集團對於純碱等原材料的採購規模大、質量要求高，還有一定價格優勢，此外中國建材集團還自主擁有石英砂礦。為確保純碱、石英砂等原材料的供應和質量，公司向中國建材集團及下屬企業採購純碱、石英砂等原材料，具有合理性。本次發行募投項目投產後，公司光伏玻璃產品產能增加，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向中國建材集團及下屬企業採購純碱、石英砂等原材料。

公司關聯方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等從事光伏電池和組件製造，光伏玻璃是其產品所需部件。光伏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本次發行募投項目投產後，公司光伏玻璃產品產能增加，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向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等關聯方銷售光伏玻璃產品。

假設：(1)公司已有生產線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和關聯交易佔比保持不變，與2020年度一致；(2)募投項目建成達產後，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按可研報告預測值，關聯交易結合可研報告和預計比例，則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成後，預計上市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其中關聯銷售佔營業收入比例有所下降，關聯採購

佔營業成本比例略有上升，總體佔比變化較為穩定。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本次非公開前 (2020年度)	預計本次募投 項目新增	預計本次募投 項目實施後
一. 關聯銷售	19,041.55	10,790.00	29,831.55
營業收入	301,179.35	207,810.00	508,989.35
佔營業收入比例	6.32%	5.19%	5.86%
二. 關聯採購	23,913.66	23,995.13	47,908.79
營業成本	207,642.75	144,799.34	352,442.08
佔營業成本比例	11.52%	16.57%	13.59%

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成後，預計上市公司關聯採購佔營業成本比例略有上升，主要係關聯採購內容主要為純堊及石英砂等原材料，募投項目實施後新能源玻璃產能將顯著提升，規模效應導致營業成本中能耗成本、人工成本及折舊等成本佔比下降，原材料成本佔比將隨之提高，因此整體原材料採購佔營業成本比例也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將按照市場化方式定價，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程序，確保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二、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相關規定

(一) 新增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作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建築材料集團，中國建材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凱盛科技集團等在光伏玻璃的原料、工程、應用環節均有佈局；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下屬企業在項目工程建設、原材料採購、光伏玻璃產品銷售均存在關聯交易，尤其是通過關聯方的原材料集中採購在產品質量、供應穩定等方面具有顯著優勢，該等交易具有商業合理性，且履行了所需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

本次募投項目圍繞申請人主營業務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和銷售開展，旨在提升新能源玻璃的生產能力。募投項目在建設階段需要項目工程服務，在投產經營階段需要採購原材料及銷售商品，因此將新增關聯交易，該等交易均為上市公司已有交易類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新增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

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下屬企業的現有關聯交易均簽署了相關框架協議或正式協議，按照市場化方式協商確定交易價格，並履行了所需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本次發行所新增的關聯交易將納入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繼續將按市場化方式協商定價，並履行所需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確保新增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確保不發生損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措施安排

為進一步減少和規範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和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於2017年出具《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承諾「將盡量避免或減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實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企業與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現在及將來所控制的企業)之間產生關聯交易事項，對於不可避免發生的關聯業務往來或交易，將遵循市場交易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截至目前，該等承諾正常履行。

公司將督促關聯方繼續嚴格履行《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公司將通過增加市場化採購等方式避免和減少關聯交易事項，對於不可避免的關聯業務往來或交易，則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並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綜上所述，鑒於：(1)本次發行雖然新增關聯交易，但均為已有交易類型且關聯交易佔比變化較為穩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按照市場化方式定價，不會對公司的獨立經營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2)上市公司將督促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繼續嚴格履行關聯交易承諾，並採取措施避免和減少關聯交易，規範不可避免的關聯交易行為，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

三. 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就上述事項，保薦機構和發行人律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閱本次募投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告期發行人關聯交易合同、定價依據等文件；(2)對發行人財務負責人進行訪談，了解募投項目在建設階段和投產實施階段預計的關聯交易情況。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本次募投項目是發行人現有光伏玻璃業務的產能擴張，預計在項目建設階段和投產經營階段均將新增關聯交易，具有商業合理性；新增關聯交易均為已有交易類型，將繼續按照市場化的方式進行定價，並履行關聯交易審議程序。該等交易不會對發行人的獨立經營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發行人將督促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繼續嚴格履行關聯交易承諾，且發行人將採取措施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

經核查，發行人律師認為：本次募投項目是發行人現有光伏玻璃業務的產能擴張，預計在項目建設階段和投產經營階段均將新增關聯交易，具有商業合理性；新增關聯交易均為已有交易類型，將繼續按照市場化的方式進行定價，並履行關聯交易審議程序。該等交易不會對發行人的獨立經營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發行人將督促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繼續嚴格履行關聯交易承諾，並採取措施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

問題三. 關於應收賬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申請人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49,227.74萬元、56,289.27萬元、63,791.12萬元和46,105.93萬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0.93%、10.74%、11.38%和7.84%。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披露：結合應收賬款賬齡、信用政策、銷售回款等情況，說明報告期計提的壞賬準備是否充分。請保薦機構和申請人會計師說明核查依據與過程，並發表明確核查意見。

回覆：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49,227.74萬元、56,289.27萬元、63,791.12萬元和46,105.93萬元，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分別為7,220.26萬元、10,482.34萬元、11,270.95萬元和11,288.91萬元。壞賬計提的充分性說明如下：

一、應收賬款賬齡情況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應收賬款餘額賬齡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3月末	
	賬面餘額	比例	賬面餘額	比例	賬面餘額	比例	賬面餘額	比例
1年以內	47,366.00	83.91%	52,953.95	79.30%	63,606.39	84.74%	46,194.44	80.49%
1-2年	1,046.89	1.85%	6,814.58	10.21%	2,658.40	3.54%	2,262.59	3.94%
2-3年	2,381.38	4.22%	1,095.53	1.64%	2,019.18	2.69%	1,567.03	2.73%
3-4年	191.43	0.34%	257.85	0.39%	1,095.53	1.46%	817.85	1.42%
4-5年	21.97	0.04%	191.43	0.29%	220.56	0.29%	1,090.92	1.90%
5年以上	5,440.34	9.64%	5,458.26	8.17%	5,462.00	7.28%	5,462.00	9.52%
合計	56,448.01	100.00%	66,771.60	100.00%	75,062.06	100.00%	57,394.83	100.00%

由上表可見，公司應收賬款賬齡結構穩定，報告期各期末1年以內應收賬款佔比均超過75%，應收賬款賬齡較短。

二. 信用政策情況

公司營業收入和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向光伏組件企業銷售光伏玻璃深加工產品，包括隆基股份、天合光能、東方日昇等行業龍頭企業，資信情況良好。公司參照行業慣例，通常給予這些客戶一定的信用賬期，給予信用較好的客戶信用賬期一般不超過6個月。

三. 應收賬款期後回款情況

公司應收賬款期後回款情況良好。2020年末，公司應收賬款餘額為75,062.07萬元，截至2021年3月末已累計回款合計63,882.75萬元，期後3個月回款比例為85.11%，期後回款情況良好。

四.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計提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對應收賬款的壞賬準備計提政策如下：

- ①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對於由《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規範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公司採用簡化方法，即始終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公司以單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為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單項金融資產無法以合理成本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時，公司根據信用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劃分為若干組合，在組合基礎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確定組合的依據如下：

應收賬款組合1：一般客戶

應收賬款組合2：關聯方客戶(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公司)

應收票據組合1：商業承兌匯票

應收票據組合2：銀行承兌匯票

對於劃分為一般客戶組合的應收賬款和商業承兌匯票的應收票據，公司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編製應收賬款賬齡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對照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劃分為關聯方組合的應收賬款，公司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通過違約風險敞口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② 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和租賃應收款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規範的租賃應收款，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階段」模型計量損失準備。

具體地，公司對應收賬款按照單項和組合兩種方法計提壞賬準備(組合包括一般客戶、關聯方客戶)。2020年末，單項計提的應收賬款餘額3,662.68萬元，壞賬計提比例為100%；按組合(關聯方)計提的應收賬款餘額4,674.18萬元，壞賬計提比例為2%；按組合(一般客戶)計提的應收賬款餘額66,725.20萬元，按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計提

比例11.26%。玻璃行業上市公司中，彩虹新能源、耀皮玻璃等2020年度披露了按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比例情況，具體如下：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公司	2%	30%	50%	100%	100%	100%
彩虹新能源	0-6個月不計提， 7-12個月計提1%	30%	50%	100%	100%	100%
耀皮玻璃	1.5%	14.36%	14.36%	96.64%	96.64%	96.64%
旗濱集團	5%	10%	20%	30%	50%	100%
福耀玻璃	0.1%	11.31%	49.06%	100%	100%	100%
金剛玻璃	5%	10%	15%	25%	50%	100%

由上表可見，公司對賬齡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計提比例水平屬於玻璃行業上市公司合理水平。

綜上所述，報告期各期末公司應收賬款賬齡較短，主要客戶資信情況良好，期後回款情況良好；公司應收賬款壞賬計提政策、賬齡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比例與同行業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公司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計提是充分的。

五. 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就上述事項，保薦機構和發行人會計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獲取申請人報告期各期末應收賬款明細表及各應收賬款賬齡分佈情況，分析應收賬款賬齡劃分是否合理，並結合各期發生額的情況覆核賬齡劃分的準確性；(2)獲取申請人報告期各期主要銷售合同，查閱銷售合同及協議約定的結算方式、結算週期，並與應收賬款賬齡情況進行對比；(3)評估申請人應收賬款壞賬計提政策，並與同行業對比；(4)獲取報告期期後客戶回款臺賬，抽查期後回款情況；(5)通過工商信息、天眼查等網絡公開信息抽查報告期各期末應收賬款主要客戶，了解其信用狀況、經營狀況等信息，若發現客戶信用狀況不佳、存在重大訴訟等情況，則核實公司是否對其進行了單項計提壞賬，以及評估單項計提的壞賬是否充分。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報告期各期末申請人應收賬款賬齡較短，主要客戶資信情況良好，期後回款情況良好；申請人應收賬款壞賬計提政策、賬齡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比例與同行業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申請人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計提是充分的。

經核查，發行人會計師認為：報告期各期末申請人應收賬款賬齡較短，主要客戶資信情況良好，期後回款情況良好；申請人應收賬款壞賬計提政策、賬齡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比例與同行業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申請人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計提是充分的。

(本頁無正文，為《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請做好洛陽玻璃非公開申請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的回覆》之蓋章頁)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此頁無正文，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請做好洛陽玻璃非公開申請發審委會議準
備工作的函的回覆》之蓋章頁)

保薦代表人： 凌陶
葛偉傑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保薦機構董事長聲明

本人已認真閱讀《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請做好洛陽玻璃非公開申請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的回覆》的全部內容，了解報告涉及問題的核查過程、本公司的內核和風險控制流程，確認本公司按照勤勉盡責原則履行核查程序，反饋意見回覆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上述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董事長：張佑君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